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林雅婷

電話：03-3322101#7420

電子信箱：1001381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90055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1090055340_Attach01.pdf、1090055340_Attach02.xls、1090055340_Attach03.pdf）

主旨：為本市109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新進教師介聘作業時程及注意事項暨代理教師甄選事宜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09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介聘日程表辦理。

二、本案新進教師介聘作業時程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介聘列冊（含備取）人員第1次介聘作業：

1、公告合格教師介聘缺額：109年7月14日（星期二）公告合格教師介聘缺額，請各校自行至同安國小甄選網站確認（<http://www.taes.tyc.edu.tw/>）。

2、介聘列冊（含備取）人員介聘作業及報到審查：109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於同安國小辦理介聘列冊（含備取）人員介聘作業，7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各介聘學校報到接受審查，請各校於7月16日

（星期四）下午3時前傳真錄取回報單至同安國小並電

人事室 109/06/30 07:58



1090004012

有附件

話確認，俾利彙整（傳真：03-3561221；電話：03-3269251分機610）。

（二）介聘列冊備取人員第2次介聘作業（第1次介聘後若有缺額始辦理第2次介聘）：

- 1、公告合格教師介聘缺額：109年7月28日（星期二）公告合格教師介聘缺額，請各校自行至同安國小甄選網站確認（<http://www.taes.tyc.edu.tw/>）。
- 2、介聘列冊備取人員介聘作業及報到審查：109年7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於同安國小辦理介聘列冊備取人員介聘作業，7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各介聘學校報到接受審查，請各校於7月30日（星期四）下午3時前傳真錄取回報單至同安國小並電話確認，俾利彙整（傳真：03-3561221；電話：03-3269251分機610）。

三、依據本局106年3月7日召開本市106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各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之成績計算規定，得不採計聯合教師甄選初試成績。另有關109學年度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甄選簡章請依上開決議並參酌本局105年7月22日桃教小字第1050056163號函辦理。

四、依據本市109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介聘日程表，各校於109年7月14日起始得公告自辦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各校甄選簡章常見以下錯誤樣態，請一併留意：

（一）甄選簡章之報考人員資格，自行另訂特殊條件或限制報

考資格；甄選簡章公告時間不足5日（應自公告次日起算至第5日，且起始日不宜為例假日）。

(二)簡章尚在公告期間即提前截止報名作業；尚在成績複查時間即辦理錄取人員報到作業。

(三)因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略以，「…如有備取名額，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爰簡章不應註明「如學期中有代理教師缺額時，得逕依列冊優先次序通知聘任。」。

(四)甄選簡章附錄未隨法規修正而更新法規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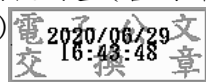
五、綜上，各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應依甄選介聘作業日程表時程辦理，甄選簡章之報考人員資格及甄選作業應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至第5項規定，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並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餘則依本局103年6月19日桃教小字第1030042038號函辦理。

六、旨揭自辦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請各校一併公告於學校網站、本局「人事徵聘—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http://t-job.nlps.tyc.edu.tw/>）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JobT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等3處，俾利考生周知。

七、檢附本市109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含代理教師)甄選介聘作業日程表、介聘學校回報通知單及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網操作手冊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

副本：本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學輔校安室(含附件)、本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
(含附件)、本局體育保健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